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和美鎮社字第11200223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4次
臨時會議決案(112年9月6日和鎮代字第1120000625號函)辦
理。
公告事項：修正「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三
條，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鎮長 林 庚 壬 請假

主任秘書 葉秉模 代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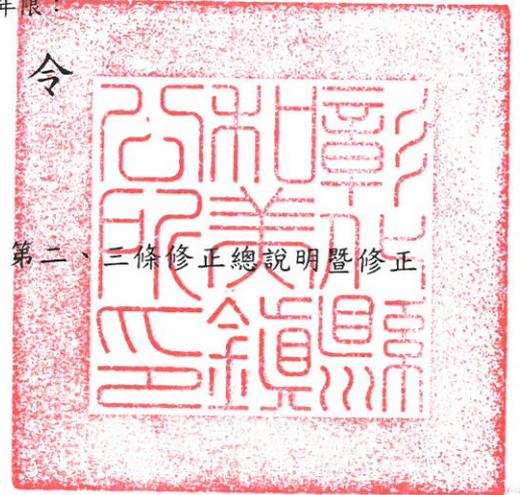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和鎮社字第1120021977號

附件：新修正「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三條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三條。

附「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三條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鎮長 林 庚 壬

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和鎮社字第 104000051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和鎮社字第 1090007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和鎮社字第 112002197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政策，增進老人福祉，特訂定本辦法作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依據。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鎮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年依彰化縣政府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及百歲人瑞名冊為準)。

第三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如下，但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一、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仟元。

二、百歲以上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陸仟元或金戒指乙枚。

第四條 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方式由本所以現金發放或以匯款方式撥入長者所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本所得視情況指定金融機構)。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辦法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三條修正 總說明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政策，增進老人福祉，特訂定本辦法作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依據。本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和鎮社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五一〇號令公布，基於實務運作需要，第二、三條條文有修正之必要。其修正重點如下：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原為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為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修正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鎮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另本辦法第三條每人發放金額由新臺幣五百元修正為新臺幣壹仟元，百歲以上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或金戒指乙枚。

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鎮年滿<u>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u>原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年依彰化縣政府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及百歲人瑞名冊為準)。</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鎮年滿<u>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u>之長者(每年依彰化縣政府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為準)。</p>	<p>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修正發放對象。</p>
<p>第三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如下,但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p> <p>一、年滿<u>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u>原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仟元。</p> <p>二、百歲以上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陸仟元或金戒指乙枚。</p>	<p>第三條 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每人新臺幣五百元;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p>	<p>修正每人發放金額。</p>